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
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零二三年十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迪斯”、“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对孚迪斯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孚迪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孚迪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孚迪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孚迪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一）一次立项

2023年6月1日，国泰君安孚迪斯项目小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一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一次立项申请。

2023年6月14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孚迪斯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一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

其中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二次立项

2023 年 7 月 23 日，国泰君安孚迪斯项目小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承销立项文件，提出二次立项申请。

2023 年 7 月 28 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孚迪斯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二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 6 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8 月 1 日，项目小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控部进行审核。投行质控部对孚迪斯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投行质控部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孚迪斯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投行质控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孚迪斯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3 年 8 月 15 日，国泰君安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

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一）内部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 23 名，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24 名。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三）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

续督导协议》。国泰君安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国泰君安项目小组对孚迪斯的尽职调查情况，国泰君安认为孚迪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迪斯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营业执照号为 91211400747119974B。

2022 年 12 月 30 日，孚迪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审计后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孚迪斯有限净资产 28,170.95 万元按比例 1:0.236627 折合为 6,66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净资产中剩下的 21,504.95 万元划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孚迪斯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孚迪斯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

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记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
-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2023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法定程序，且得到切实有效执行，进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健康发展。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

(4)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合成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民营企业，产品涵盖航空发动机润滑油、清洗剂等多个领域，广泛应用于军用航空发动机的生产、检验、维修等环节。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长期服务于确保航空装备润滑油自主、可控、安全的国家战略目标，持续为中国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单位提供优质润滑油产品，并已成为航空发动机生产、维修厂商润滑油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913 号），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78.35 万元、9,843.49 万元及 2,416.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1）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6913 号），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8.35 万元、9,852.14 万元及 2,416.25 万元，满足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条件；

（3）公司报告期期末股本为 6,666.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4）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46 元/股，不少于 1 元/股。

3、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8月，国泰君安与孚迪斯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26913号)，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814.96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28.97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2023年3月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6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孚迪斯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八、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条件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内部治理规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截至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目前共有股东23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4名，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为25名，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定

向发行规则》第三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B07A28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栋北楼401-445室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合伙期限	2023年3月10日-2028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ZS271），其管理人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25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对象应当以现金认购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认购的被认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和股东已经依法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的意见

航发资产系公司国有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航发对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融资涉及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 080 号)有关资产评估结果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0698GHF2023017)。

航发资产在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内已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办公会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完备、合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必须的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 本次发行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4.69 元/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080号），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900.00万元，折合每股价值14.6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4.69元/股，与评估价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员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相关协议未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况。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况。

综上，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1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日常经营性支付	1,000.10
	合计	1,000.1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使用用途为日常经营性支付。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出于进一步有效加速公司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4、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

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杨闯、杨忠存及崔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闯、杨忠存和崔艳，杨忠存与杨闯为父子关系，崔艳与杨闯为母子关系，崔艳与杨忠存为离异关系。杨闯持有公司 25,359,7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04%，杨忠存持有公司 18,798,22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20%，崔艳持有公司 5,071,9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1%，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3.85%。本次发行完成后，杨闯、杨忠存及崔艳预计合计持股比例变为 73.1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九、公司符合挂牌并直接进入创新层要求

（一）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

第 110A026913 号），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814.9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28.97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2021 年及 202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59%，公司 2023 年 3 月末股本总额为 6,666.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9,718.19 万元。

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做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

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孚迪斯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君安根据孚迪斯实际情况对孚迪斯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国泰君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孚迪斯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国泰君安对孚迪斯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与此同时，国泰君安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经过项目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共计有 1 名私募基金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N684	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413

十二、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次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印务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次推荐孚迪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孚迪斯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孚迪斯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

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孚迪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十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7%、93.62%以及 95.9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向中国航发下属单位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3.93%、64.93%及 71.08%。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尤其是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战略变化、供应商管理制度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下滑，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256.87 万元、6,425.95 万元及 1,717.4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3.99%、65.22%及 71.08%，其中主要为公司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间关联交易。

由于中国航发下属公司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领域与公司存在业务协同，预计中国航发下属公司将持续向公司采购产品。若公司未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关联交易定价显失公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面向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国家财政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

（四）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外从事润滑油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

面临着行业内其他在资金实力、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的国内外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以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更新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或不能紧跟市场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和崔艳与股东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分别签署了涉及股权回购义务类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航发资产、国发基金、京海飞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1,594.04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1%。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市申请，则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若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需要履行回购义务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乃至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和崔艳合计持有公司 73.85% 的股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高新技术企业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3 年 11 月到期，复审工作将于 2023 年下半年进行，如该资质未能按计划及时续期，公司在未来年度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

务，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8 月届满。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资格审查报告》并已提交换发证书申请材料，尚需主管部门审核颁发，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取得证书，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严重影响。

（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73%、69.06% 及 66.05%，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新产线投入使用等因素所致。如果公司未来产品结构以及各项成本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以及部分军工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对产品供应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为保证下游产品供应，设置了较大规模的安全库存。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2.45 万元、5,042.99 万元及 5,693.5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5%、16.08% 及 17.57%。

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客户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或者客户的订单未来无法执行，可能导致存货库龄变长、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5.90 万元、2,517.89 万元及 3,585.5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0%、8.03% 及 11.0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与产量，持续进行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投入。2023年1-3月，公司新建“航空润滑材料产能扩建项目”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当期新增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621.76万元。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236.90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99.11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23.26%。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三）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存在少量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该类房产主要用于仓库以及其他生产辅助、生活配套等用途，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公司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拆除、不处罚的书面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和崔艳亦承诺承担公司全部损失，但仍不能完全排除该类无证房产无法及时办理产权证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十四）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军品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与国内军工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和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最终客户的名称，公司获取的资格证书具体信息等属于涉密信息，公司对该等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公司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系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